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4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 1、提案 2.01、2.0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由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 500 弄 30 号（邮编：201101）

（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亮

联系方式：021-54450318

传真：021-54451990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

邮编：201101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弃 权	反 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90；投票简称：移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